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踢毬競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2.07.21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2002891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。

六、比賽期程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／地點：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 月 25 日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踢毬、撥拉棒、砌磚、 流星球、臺灣獅、客家 獅
11 月 26 日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醒獅、臺灣獅、客家獅、 文陣、舞龍
12 月 1 日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 (競速賽)
12 月 2 日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跳繩 (競速賽)、 陀螺、武陣
12 月 3 日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跳繩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12 年 09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程序：

1. 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2. 報名方式：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 - 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0/register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 - 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 - (3)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，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(四) 賽程公告日期：112 年 10 月 31 日。

1. 公告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0/news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2. 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

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五)開幕典禮：吳鳳科技大學 11 月 26 日、國立臺南大學 12 月 2 日，皆在上午 10：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112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12/09/11-112/10/16	報名時間
112/10/31	賽程公告
112/11/25-112/12/3	比賽時間（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）
開幕日期	吳鳳科大 11 月 26 日、臺南大學 12 月 2 日

七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 項目	踢毬			
(二) 學制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
(三) 賽制	組 別		參 加 人 數	
個人花式賽	男子組／女子組		1	
個人限時計次賽			1	
個人計次賽			1	
團體限時計次賽			3	
個人對抗賽			1	
雙人對抗賽			2 人一組，可候補 1 人	
※備註			1. 每位選手至多報名 3 項。 2. 除對抗賽由大會提供毬子外，其餘項目請自行準備。	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個人花式賽

個人花式賽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參賽限制：男女分組。■ 比賽人數：1 人（各校不限制報名人數）。■ 比賽時間：動作時間以 2 分至 2 分 30 秒（第一信號為 2 分，第二信號為 2 分 30 秒）不足 2 分鐘扣 3 分，超過 2 分 30 秒所作動作不計分。■ 動作內容：至少應有踢、拐、膝、踮、豆、跳、轉、定點、移位、方向變化等自編動作。■ 比賽內容：形式不拘，可使用道具，各隊自由發揮、創作，惟應以該比賽項目為表演主體。■ 器材規範：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		
評分標準		
技術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動作難度價值 10 分。2. 身體動作難度要求 10 分。3. 組合難度 10 分。	30 分
藝術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基本編排 20 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。2. 特別藝術加分 10 分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毬技術的運用最多加 3 分。(2) 身體技術的運用最多加 3 分。(3) 熟練及創意性最多加 4 分。	30 分
實施分	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作規定分別扣分，小失誤每次扣 0.5 分，中失誤每次扣 1 分，大失誤每次扣 2 分規定。	40 分

(二) 個人限時計次賽

個人限時計次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：男女分組。
- 比賽人數：1 人（各校不限制報名人數）。
- 器材規範：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- 競賽規則：
 - ◎ 每組比賽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，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。」
 - ◎ 每人時間限制 3 分鐘，在時間內採左右腳連續對稱踢，不得連續用同腳踢毬，不限動作樣式，若失誤時，任一腳重新開始即可。
 - ◎ 以雙腳踢毬動作累計最多者成績愈佳，以此類推。成績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成績計算，特優 320 次或以上、優等 280 至 319 次之間、甲等 230 次至 279 次之間。

(三) 個人計次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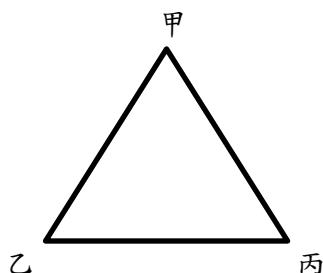
個人計次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：男女分組。
- 比賽人數：1 人（各校不限制報名人數）。
- 器材規範：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- 競賽規則：
 - ◎ 時間：不限制。
 - ◎ 每組比賽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，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。」
 - ◎ 動作：必須使用大武動作，招式不限，每一個大武動作之間，最多可用腳（不得用手）修正 2 次，若修正 3 次、毬子落地或停止時即算比賽結束。
 - ◎ 以大武動作累計最多者成績愈佳，以此類推。成績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成績計算，特優 8 次或以上、優等 5 至 7 次之間、甲等 2 次至 4 次之間。

(四) 團體限時計次賽

踢毬團體限時計次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：每校各組別限報名 2 隊，每人限報一隊，男女分組，可男女混合報名，但須報名男子組。
- 比賽人數：每隊 3 人。
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
- 器材規範：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- 時間：3 分鐘。
- 競賽規則：
 - ◎每組比賽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，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。」
 - ◎比賽開始時，三人站成三角形，哨音開始時，甲以逆時鐘踢給乙，乙再踢給丙，丙踢給甲，形成三角形逆時鐘循環。1 分 30 秒，裁判吹哨時，改以順時鐘方向踢給下一位，以此類推。（由順時鐘開始再轉逆時鐘亦可）。
 - ◎動作樣式不限，一人最多得踢兩次（第三次算失誤一次，第四次算失誤兩次，以此類推）；若失誤時，任一人重新接續踢即可，失誤時要在 3 秒內撿毬子並開始踢毬，若超過 3 秒，每 3 秒算失誤乙次，以此類推。
 - ◎不計算踢毬次數，以踢毬失誤之總和來評定勝負，次數愈少者獲勝，次數相同時，以動作優美有變化者獲勝。成績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成績計算，特優 4 次以下、優等 5 至 7 次之間、甲等 8 至 12 次之間。



(五) 個人對抗賽

個人對抗賽比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：每校各組別限報名 2 隊，男女分組。
- 比賽人數：每隊 1 人。
- 器材規範：由大會提供毬子。
- 競賽規則：
依報名隊數決定賽制，四隊以上(含)採單淘汰復活賽制。四隊以下採循環賽制。
- 動作及規則：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5 年之最新規則。
 - ◎賽局：場局勝負。
 - 1.比賽局數：採三局，三戰二勝制。
 - 2.每局之勝負，以某一隊先得十一分者，即為勝一局。
 - 3.每場勝二局為勝。（第三局必須分出勝負）。
 - 4.裁判員宣告比賽開始，而某一隊如拒不出場比賽或延誤三分鐘，得宣布其棄權（比數為三比○）。
 - ◎網高：
 - 1.國小組為 130 公分。
 - 2.國中組為 140 公分。
 - 3.國中組以上之各組為 150 公分。
- 成績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成績計算，得由裁判依照選手之表現評定之。

(六) 雙人對抗賽

雙人對抗賽比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：每校各組別限報名 2 隊，男女分組。
- 比賽人數：每隊 2 人，預備選手 1 人。
- 器材規範：由大會提供毬子。
- 競賽規則：
依報名隊數決定賽制，四隊以上(含)採單淘汰復活賽制。四隊以下採循環賽制。
- 動作及規則：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5 年之最新規則。
 - ◎賽局：場局勝負。
 - 1.比賽局數：採三局，三戰二勝制。
 - 2.每局之勝負，以某一隊先得十一分者，即為勝一局。
 - 3.每場勝二局為勝（第三局必須分出勝負）。
 - 4.裁判員宣告比賽開始，而某一隊如拒不出場比賽或延誤三分鐘，得宣布其棄權（比數為三比○）。
 - ◎網高：
 - 1.國小組為 130 公分。
 - 2.國中組為 140 公分。
 - 3.國中組以上之各組為 150 公分。
- 成績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成績計算，得由裁判依照選手之表現評定之。

九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0/news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。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；06-2148642（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）。

(三) 留言板討論

(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

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辦法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
(二) 敘獎規定：

1. 個人花式賽平均評分90分以上者為特優，85分以上者為優等，80分以上者為甲等。

2. 個人限時計次賽、個人計次賽、團體限時計次賽依實際次數判定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名次。

3. 個人對抗賽、雙人對抗賽依照參賽人數及比賽排序，由裁判團決定特優、優等、甲等……等人數。

※團體賽制：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(三) 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（列印報名表後，請確認地址與收件人無誤）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

終決。

- (二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(申訴單如附件)
- (三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(不含CD播放器)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避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(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…等)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(處)議處。

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公告之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0/news>)。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申訴單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申訴具體事由			
判決結論			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			
學校關防			